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 | | | | | | | | |
|---|--|--|---|---|---|---|---|---|---|
|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3 學分 (3) 專業選修一主 18 學分；一主一輔 28 學分 (4) 自由選修一主 20 學分；一主一輔 10 學分 | | | | | | | | | |
| 二、各類科目包括：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中英文能力課程： | | | | | | | | | |
|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 | 2 | 2 | | | | | | |
|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 | 2 | 2 | | | | | | |
|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5、6</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 | | | | | | |
|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 | | | | | | | | |
| (二) 專業必修共 63 學分 | | | | | | | | | |
| 政治學(上、下) | | 3 | 3 | | | | | | |
|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 | 3 | | | | | | | |
| 政治學英文名著選讀(上、下) | | 2 | 2 | | | | | | |
| 社會學(上、下) | | 2 | 2 | | | | | | |
| 經濟學(上、下) | | 2 | 2 | | | | | | |
| 西洋政治思想史 | | 3 | | | | | | | |
| 中國政治思想史 | | | 3 | | | | | | |
| 法學緒論 | | | 3 | | | | | | |
| 研究報告寫作 | | | 3 | | | | | | |
| 政治學方法論(上、下) | | | | 3 | 3 | | | | |
| 比較政府與政治(上、下) | | | | 3 | 3 | | | | |
| 國際關係(上、下) | | | | 3 | 3 | | | | |
| 行政學(上、下) | | | | 3 | 3 | | | | |
| 政治學統計方法(上、下) | | | | | | 3 | 3 | | |

(三) 系專業選修共 18 學分 (備註)

| 比較政治組 | 國際關係組 | 公行與政策組 | 公民社會組 |
|--|--|--|--|
| 政治經濟學 (3 學分) 政黨與選舉 (3 學分) 理性選擇理論 (3 學分) 政治學研究經典選讀 (3 學分)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一) (2 學分)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二) (2 學分) 民主理論 (3 學分) 美國政府與政治 (3 學分) 民意調查 (3 學分) 經驗政治理論 (3 學分) 當代中國社會 (3 學分) 政治意識形態 (2 學分) 台灣政經發展 (3 學分) 政治社會學 (3 學分) 當代西方政治思潮 (3 學分) 公民社會基本觀念 (3 學分) 全球化專題討論 (2 學分) 政治社會化 (3 學分) 民主觀察 (2 學分) 社會民主與福利國家專題討論 (3 學分) 亞洲區域主義 (3 學分)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專題 (3 學分) 政治學專題討論 (2 學分) 【共計 64 學分】 | 中國外交史 (3 學分) 現代國際政治史 (3 學分) 國際人權與女權 (3 學分) 國際談判與協商 (3 學分) 國際移民 (3 學分) 全球化專題討論 (2 學分) 國際公法(一) (2 學分) 國際公法(二) (2 學分) 歐洲整合與政治思想 (3 學分) 中美關係 (3 學分) 兩岸關係 (3 學分) 國際政治經濟 (3 學分) 國際組織與非國家組織 (3 學分) 當前國際情勢 (3 學分) 全球環境治理－重大環境議題分析 (2 學分) 國際倫理學 (3 學分)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一) (2 學分)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二) (2 學分) 東南亞與中國 (3 學分) 亞洲區域主義 (3 學分)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專題 (3 學分) 兩岸政治經濟分析 (3 學分) 【共計 60 學分】 | 公共政策 (2 學分) 公共管理 (3 學分) 政策分析 (2 學分) 公共人事行政導論 (2 學分) 危機管理 (2 學分) 財務行政 (3 學分) 政策執行與評估 (3 學分) 組織理論與行為 (2 學分) 環境政治 (2 學分) 公共政策個案分析 (3 學分)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電子化政府與數位治理 (3 學分) 公部門倫理議題 (3 學分) 當代社會分析 (3 學分) 行政法(一) (2 學分) 行政法(二) (2 學分) 公共治理與社會經典選讀 (2 學分) 社會企業發展實作 (2 學分) 公共行政理論 (3 學分) 公共政策專題 (3 學分) | ※分組必修(2 門): 政治社會化 (3 學分) 公民社會基本觀念 (3 學分) 正義理論 (3 學分) 繪本、小說與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國際人權與女權 (3 學分) 愛情有沒有國界? 外籍配偶與正義 (2 學分) 工會組織 (2 學分) 在兒童的世界中閱讀政治 (2 學分) 高齡社會 (2 學分) 身心障礙者福利 (2 學分) 公民、政府與動物: 臺灣社會的流浪犬 (2 學分) 棒球政治學 (2 學分) 從電影分析著名工業污染事件 (2 學分) 公民不服從 (2 學分) 司法政治 (2 學分) 政治傳播 (2 學分) 民主觀察 (2 學分) 政黨與選舉 (3 學分) 民意調查 (3 學分) 社會企業發展實作 (2 學分) 政治意識形態 (2 學分) 台灣政經發展 (3 學分) 社會民主與福利國家專題討論 (3 學分) 政治社會學 (3 學分) 政治學專題討論 (2 學分) 藝文、時代與國家 (2 學分) |

備註:

1. 系專業選修科目，各年級所開之各組專業選修科目中，任選 18 學分必選課程。
2. 選擇一組為主修者，專業選修為 18 學分，其中最多可為其他各組專選 4 學分；選擇一組主修、一組輔修者，專業選修學分為 28 學分，亦可改成一主 14 專選以上、一輔 8 專選以上，外加各組專選最多 6 學分。
3. 系專業必修及主、輔組專業選修科目，除外系支援或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外，限修本學系開設之課程。
4. 大二專業必修之「比較政府與政治」、「國際關係」、「行政學」，開放供大一學生選修。
5. 凡包含上、下學期之系專業選修課程，學生欲列為專業選修學分者，上、下學期之課程皆必須修習通過。

6. (1)「行政法(一)」、「行政法(二)」可以本校法律系「行政法總論」抵免本系公行組「行政法」課程。
(2)國際關係組專業選修「國際公法(一)」、「國際公法(二)」可修習財法系之「國際公法(一)」、「國際公法(二)」。
(3)公民社會組專業選修「政治傳播」可至傳播系修習「政治學與傳播」。
7. 選擇「公民社會組」為專業選修者，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中須包含「政治社會化」、「公民社會基本概念」兩門必修課，始得認定為專業選修。
8. 碩士班同名課程可承認學士班專選，惟日後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仍須修讀一次。
9.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若三年未於本系開課，同學可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期間向系辦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至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修課。

(四) 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 (一主) 或 10 學分 (一主一輔)

1. 自由選修學分可選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含跨組專業選修科目)，亦可選其他學系課程。
2.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選修外系開設之課程，如與選修之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語言中心之進階(中、高階)課程、**日語基礎(含)以上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0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